

清代建築年表

六

單士元集 第三卷

單士元 編

紫禁城出版社



第三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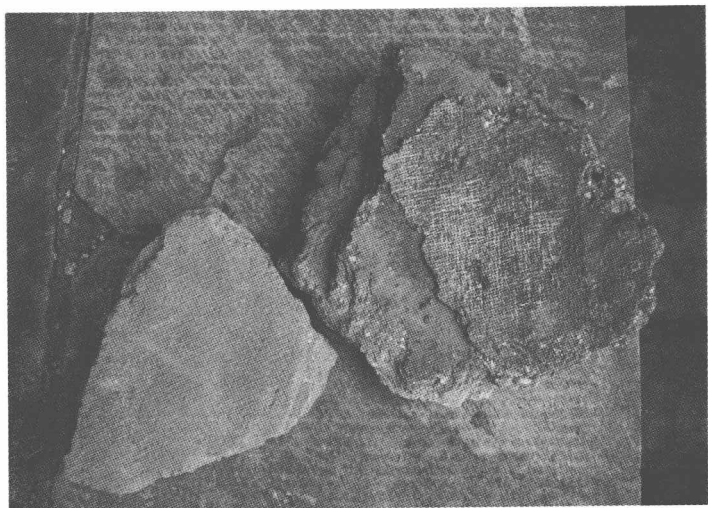
清代建築年表 六

單士元 編

單嘉玖 整理
李燮平 輯補



圖七 紫禁城清代琉璃瓦件



圖八 紫禁城宮殿屋頂灰背



圖九 紫禁地下柏木地釘

第四編 * 建築材料器材

世祖

順治 元年 甲申

一六四四

琉璃窯燒造差官。

乾隆《會典則例》卷一二八《工部營繕清吏司物料》：順治初年定，專差漢司官，一年更代。

琉璃物件價值。

乾隆《會典則例》卷一二八《工部營繕清吏司物料》：順治初年定，每件給銀一錢。

通州張家灣木廠。

乾隆《會典則例》卷一二八《工部營繕清吏司物料》：順治初年定，通州、張（家）灣二處各設木廠，每廠差筆帖式二人驗收運京木植。

木廠設官。

乾隆《會典則例》卷一二八《工部營繕清吏司物材》：順治初年定，專委滿司官一人監督，一年更代。採燒石灰。

乾隆《會典則例》卷一二八《工部營繕清吏司物材》：順治初年定，大工需用石灰，委本部官開採燒造。

灰價。

乾隆《會典則例》卷一二八《工部營繕清吏司物材》：順治初年定，青、白灰，每百斤給銀一錢一分六釐。

大石窩白玉石、青白石。

乾隆《會典則例》卷一二八《工部營繕清吏司物材》：順治初年定，於大石窩採白玉石、青白石。馬鞍山青砂石、紫石。

乾隆《會典則例》卷一二八《工部營繕清吏司物材》：順治初年定，馬鞍山採青砂石、紫石。虎澗豆渣石。

乾隆《會典則例》卷一二八《工部營繕清吏司物材》：順治初年定，虎澗採豆渣石。牛欄山青砂石。

乾隆《會典則例》卷一二八《工部營繕清吏司物材》：順治初年定，牛欄山採青砂石。

* 本編殘稿所剩無幾，加「*」者為所存殘稿，加「**」者系由序中移入，餘為整理者綴補。

石景山青砂柱頂、階條石。

乾隆《會典則例》卷一二八《工部營繕清吏司物料》：順治初年定，石景山採青砂石、青砂柱頂、階條等石。

馬鞍山、磁家務、周口、懷柔等處青、白灰。

乾隆《會典則例》卷一二八《工部營繕清吏司物料》：順治初年定，其青、白石灰，於馬鞍山、磁家務、周口、懷柔等處置廠燒造，運京應用。

磚瓦價值。

乾隆《會典則例》卷一二八《工部營繕清吏司物料》：順治初年定，城磚每塊給銀四分三釐，二尺方磚每塊銀一錢四分，尺七寸方磚銀九分，尺二寸方磚銀四分，減角磚銀五釐，頭號版瓦每片銀五釐。

馬鞍等山燒石灰柴草禁樵令。

乾隆《會典則例》卷一二八《工部營繕清吏司物料》：順治四年題准，禁止馬鞍等山樵牧，以山內柴草供燒石灰之用。

順治 二年 乙酉 一六四五

五月

宮殿助木。

《清世祖實錄》：順治二年五月戊戌，故明文華殿中書舍人張朝聘助木千株修建宮殿。

山東臨清窯燒造細磚。

乾隆《會典則例》卷一二八《工部營繕清吏司物料》：順治二年，部委司官一人提督臨清磚廠兼理開

務，歲支額設磚料銀二萬四千兩，燒造城磚六十萬，斧刃磚四十萬。

順治 四年 丁亥 一六四七

臨清磚價值。

乾隆《會典則例》卷一二八《工部營繕清吏司物料》：順治四年題准，臨清城磚每塊給銀二分七釐；

斧刃磚每二塊折城磚一塊。

臨清磚運價。

乾隆《會典則例》卷一二八《工部營繕清吏司物料》：順治四年題准，臨清磚用漕船帶運抵通，例無腳價，自通州五閘轉運至大通橋廠，每塊於輕賚銀內支給一分；又，自廠車運至各工所，每塊給腳價銀一分一釐五毫。

臨清磚運例。

乾隆《會典則例》卷一二八《工部營繕清吏司物料》：順治四年，又復准，令經過臨清開糧船，每船帶磚四十五塊，官、民船每梁頭一尺帶磚十有二塊，均給批運，交通惠河監督照數驗收，其官、民船抵天津務關、張家灣、通州者，名為長載，例應給批帶運，不到天津等處者，名為短載，免其帶運，每梁頭一尺納價銀一錢七分；又鹽貨船每船納紙價銀六錢，均收貯解部，若船到通州，無磚即系拋棄，該監督報部究處，回船過臨清不繳磚批者治罪，如地方官縱容不行申報一併題參。

順治 五年 戊子 一六四八

正月

禁官員房柱塗朱及民間屋樑用金。

《清世祖實錄》：順治五年正月庚申，禁官員房柱塗朱及民間屋樑用金。

順治六年 丁未 一六四九

十月

禁伐明陵樹

《清世祖實錄》：順治六年十月辛卯，禁伐昌平縣明陵寢樹木。

江南架木採買。

乾隆《會典則例》卷一二八《工部營繕清吏司物材》：順治六年題准，各工需用架木，部委官詣江南會同地方官召買。

順治七年 庚寅 一六五〇

山東臨清窯燒造細磚。

乾隆《會典則例》卷一二八《工部營繕清吏司物材》：順治七年題准，額設磚料銀自本年一起，歲發銀萬兩，照銀數豫辦以備帶運。

順治八年 辛卯 一六五一

正月

停燒臨清磚。

《清世祖實錄》卷五二：順治八年正月己未，戶部尚書覺羅巴哈納等人奏事畢，上問曰：……京師營建用磚，因臨清土質堅細，遣官一員燒造，分派漕船裝載抵通，又由五閘撥運至京，給與腳價。上曰：

營造宮殿，京師燒儘尺可應用，若臨清燒造，苦累小民，又費錢糧撥運，甚屬無益。沉漕船載運漕糧，遠涉波濤，已稱極苦，再令裝載帶運，益增苦累，朕心甚為不忍。臨清燒造城磚，著永行停止，原差官撤回。

山東臨清窯燒造細磚。

乾隆《會典則例》卷一二八：《工部營繕清吏司物料》：順治八年奉旨，臨清廠燒磚，費帑累民，應行停止，原委官撤回，其造過坯片，所費工本並民船長短帶載納價，槩行豁免。

採買正定、山西、江西、浙江、湖廣五處木植。

乾隆《會典則例》卷一二八《工部營繕清吏司物料》：順治八年題准，各工需用木植，令正定、山西、江西、浙江、湖廣五處地方購買。

福陵磚、灰、大石、小石、碑石。

光緒《會典事例》卷九五九《盛京工部陵寢修建》：順治八年定，恭修福陵，於西五里外取土，西南二十里外燒磚，正南百里外燒石灰，大石採於易州南山，小石採於香爐山流泉湖屯，碑石、龍趺石自順天府運送。

昭陵磚、土、灰、大石、小石、碑石。

光緒《會典事例》卷九五九《盛京工部陵寢修建》：順治八年又定，恭修昭陵，於西四里外取土，南八里外燒磚，南百里外燒石灰。大石採於易州南山，小石採於梨花峪、香爐山、瓢杓屯、流泉湖屯，碑石、龍趺石自順天府運送。

順治九年 壬辰 一六五二

琉璃物件價值。

乾隆《會典則例》卷一二八：《工部營繕清吏司物材》：順治九年增定，每件給銀二錢二分五釐八毫。

順治 十年 癸巳 一六五三

琉璃物件價值。

乾隆《會典則例》卷一二八《工部營繕清吏司物材》：順治十年題准，每件減定為二錢一分。

順治 十二年 乙未 一六五五

宮殿建造估計。

康熙《會典》卷一三一：順治十二年覆准：建造宮殿一應工程，該衙門先期上請。敕下工部會同科、道估計，以防冒破。

宮殿豎柱、合龍門、上樑、懸匾。

乾隆《會典則例》卷一二六：順治十二年又定：修造宮殿，豎柱、上樑、合龍門、懸匾，均請旨，遣大臣祭告。需用紅花，戶、工二部支給。

宮殿、壇廟迎吻。

乾隆《會典則例》卷一二六：順治十二年又定：迎吻，遣官一人祭吻於琉璃窯，並遣官四人於正陽門、大清門、午門、太和門祭告。文官四品以上，武官三品以上，及科、道官員排班迎吻。壇廟等工迎吻及祭經由之門均如之。

重建乾清宮、交泰殿匠役及管理。

乾隆《會典則例》卷一二六：順治十二年，是年重建乾清宮、交泰殿，令八旗滿洲、蒙古、漢軍，每

佐領下出工匠一名、夫四名管押各匠夫。滿洲每旗差管工官一人、驍騎校一人，每參領差領催一名，由部委滿司官四人、漢軍司官二人、漢司官二人、筆帖式五人。

又題准：增委內務府官一人，同部委司官、筆帖式及內監，通事等協同管理。

又題准：五城匠役，各委司坊官一人察管。其直隸山東、山西解到匠役，順天府委佐貳官一人，協同本部監督稽察。

燒造乾清宮金磚。

乾隆《會典則例》卷一二八《工部營繕清吏司物料》：順治十二年，修造乾清宮等宮，需用二尺、一尺七寸鋪地金磚，部委官至蘇州會同巡撫估計，交地方官動支本省解部正雜改折等銀造辦。

改金磚十正十副為十正三副
乾隆《會典則例》一二八《工部營繕清吏司物料》：順治十二年又題准，舊例，二尺金磚燒造一正一副，尺七金磚燒造一正一副，料價繁費，每副磚十塊內應減去七塊，准造三塊。

順治十三年 丙申 一六五六

寺廟修理錢糧應用。

光緒《會典事例》卷九六〇《盛京工部祀廟》：順治十三年，定各處寺廟有應修之處，各照來文復明應用錢糧，移文工部，覆准之日，興工修理。

順治十四年 丁酉 一六五七

二月

禁官民採用楠木。

《清世祖實錄》：順治十四年二月丁丑，禁官民採用楠木。
七月

鑄督理石廠、灰廠、採木事務司關防。

《清世祖實錄》：順治十四年戊申，鑄給督理石廠、灰廠、採木事務工部分司關防三顆。
復燒臨清磚。

乾隆《會典則例》卷二二八《工部營繕清吏司物材》：順治十四年，復差本部司官前往臨清會同該道燒造水澄細磚，應用工料於本省司庫支用，工完造冊報部核銷。
金磚價值。

乾隆《會典則例》卷二二八《工部營繕清吏司物材》：順治十四年覆准，江蘇等七府，二尺金磚，每塊工料銀五錢八分八毫；一尺七寸金磚，四錢八分二釐七毫。

蘇州府二尺副金磚，每塊工料銀三錢三分三釐八毫八絲；一尺七寸副金磚，二錢七分七釐。

江、寧、池、太、常、鎮等六府，二尺副金磚，每塊工料銀四錢三分七釐三毫二絲；一尺七寸副金磚，三錢一分六釐。

金磚運價。

乾隆《會典則例》卷二二八《工部營繕清吏司物材》：順治十四年覆准，蘇州金磚，水陸運價及損墊等費，每塊給銀六錢七分四釐八毫。

順治 十五年 戊戌 一六五八

正副金磚開銷。

乾隆《會典則例》卷一二八《工部營繕清吏司物材》：順治十五年覆准，金磚各准一正一副開銷。
江寧歲解架木及核銷。

乾隆《會典則例》卷一二八《工部營繕清吏司物材》：順治十五年題准，各工需用架木，水路不能速到，行文江寧巡撫自本年起，動支正項，歲解二千根備用，仍將木植長、徑尺寸及用過錢糧數目報部核銷。

琉璃物件價值。

乾隆《會典則例》卷一二八《工部營繕清吏司物材》：順治十五年題准，每件減定一錢八分。
臨清磚價值。

乾隆《會典則例》卷一二八《工部營繕清吏司物材》：順治十五年題准，水澄細磚，每塊給銀六分八釐。

窯址禁令。

乾隆《會典則例》卷一二八《工部營繕清吏司物材》：順治十五年覆准，京城北面一帶地方不許燒窯掘坑，勒石永禁，違者指名參處。

順治十六年 己亥 一六五九
石、灰差。

乾隆《會典則例》卷一二八《工部營繕清吏司物材》：順治十六年覆准，石、灰二差並為一差。
順治十七年 庚子 一六六〇
六月

禁霸邊外採木地。

《清世祖實錄》：順治十七年六月壬子，內大臣伯索尼遵諭上言十一事：……一採木陋弊宜禁也。邊外之木，皆系商人雇民採伐，水運解部，除照額抽稅外，其餘悉令發賣，實欲利及商人也。今聞諸大臣將採木地方私行霸佔，以至商不聊生。請嚴行禁止，則商人不至重困而木亦不可勝用矣。皇城修葺。

康熙《會典》卷一三一：順治十七年題准：令工部差官，巡視皇城內外牆垣。凡有損壞，即行修葺。其有奸民竊磚盜賣者，拿送刑部，依律治罪。

順治 十八年 辛丑 一六六一
二月

停臨清磚差。

《清聖祖實錄》：順治十八年二月乙未，工部題，請停止臨清磚差。從之。

乾隆《會典則例》卷一二八《工部營繕清吏司物料》：順治十八年題准，停止臨清磚差。乾清門以外紫禁以內工程物價。

光緒《會典事例》卷一二一四《內務府工作營造司營造》：順治十八年定，凡乾清門以外紫禁城以內，有修理工程，物價在二百兩以上，工價在五十緡以上者，奏交工部，不及此數者，至堂轉咨工部辦理，仍會同本司官監修。

大內葺補、小修。

光緒《會典事例》卷一二一四：順治十八年定，其葺補小修，仍由內工部即今營造司辦理。又定，大

內有葺補之處，令太監、匠人修理。

聖祖

康熙 元年 壬寅

一六六二

琉璃窯燒造差官。

乾隆《會典則例》卷一二八《工部營繕清吏司物料》：琉璃窯燒造各色琉璃磚瓦，康熙元年，差滿漢官各一人，筆帖式二人，滿官掣簽，漢官論捧。

康熙 二年 癸卯

一六六三

皇城牆、御河橋樑修理。

光緒《會典事例》卷一二一四《內務府工作營造司營造》：康熙二年定，皇城牆垣及御河橋樑有應修理者，奏交工部修理。

工程興工擇吉。

光緒《會典事例》卷一二一四：康熙二年，又奏准，凡一應工程，均咨欽天監擇吉奏聞興工。琉璃物件價值。

乾隆《會典則例》卷一二八《工部營繕清吏司物料》：康熙二年增定，每件銀一錢九分五釐。磚瓦窯址禁令。

乾隆《會典則例》卷一二八《工部營繕清吏司物料》：康熙二年覆准，凡築磚瓦窯，均令於離城五里不近大路之處燒造，違者治罪。

康熙 三年 甲辰 一六六四
各陵上土。

光緒《會典事例》卷九五九《盛京工部陵寢修建》：康熙三年定，每歲清明，於各陵上土十三擔，承祭官、總管、掌關防官，率兵共十三人昇寶頂上土。

磚瓦價值。

乾隆《會典則例》卷一二八《工部營繕清吏司物料》：康熙五年題准，城磚，每塊銀四分一釐；二尺方磚，一錢二分五釐；尺七寸方磚，八分五釐；尺二寸方磚，三分七釐；減角磚，四釐。頭號版瓦，每片銀四釐，官窯、民窯一例減給

康熙 四年 乙巳 一六六五

三月

停派北直三省孝陵載石車輛。

《清聖祖實錄》康熙四年三月甲午，工部題：孝陵裝載石料，需用車輛，派取北直三省已經三年，雖朝廷給車騾之價，民間不無賠累，應照福陵、昭陵運石車輛之例，臣部雇覓，永行停派。從之。

康熙 六年 丁未 一六六七